

北京市腾发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22”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22日17时许，在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厂区，北京市腾发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揽的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房屋整体征收集体非住宅第3标段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死亡一人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为成员的“10.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单位从施工方案设计、安全防护、生产组织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及专家分析，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2012年9月17日，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委托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招标信息平

台上发布了《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房屋整体征收（集体非住宅）拆除工程招标公告》，共分为3个标段，其中本案涉及的是3标段施工，3标段项目地点：滑石道、天桥浮、拉拉湖、三店、门头口共计53680平方米。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专业人员。

2012年10月22日，北京市招标投标信息平台发布了《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房屋整体征收（集体非住宅1-3标段）拆除工程中标结果》，其中3标段中标人为北京市腾发房屋拆除有限公司（该公司有关情况详见后文）。中标后，包括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在内的部分非宅拆除工作，因拆迁补偿问题一直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2018年4月28日，门头沟区政府召开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拆除工作专题会，就征收补偿资金问题进行研究；随后，龙泉镇政府向门头沟区政府提交了先行拨付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龙政文【2018】14号），并于5月16日取得有关批示（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办文第1111号）；6月21日，龙泉镇召开第七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了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征收补偿问题，并要求加快推进征收拆除工作。

此后，龙泉镇负责拆迁工作的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邢某携工作人员赵某某召集滑石道村委会负责人尚某某、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经理姜某某就付款与交房工作进行工作布置，随后通知腾发广宏公司驻地人员孔某某正式进厂实施拆除工程。

（二）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发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北京市腾发房屋拆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远林、股东曹雪峰（二人系叔侄关系），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

经工商部门查询，2017年6月21日，北京市腾发房屋拆除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北京市腾发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发广宏公司”）。经询问该公司股东，咨询法律服务顾问：北京市腾发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继续履行与龙泉镇签订的委托拆除合同。

2012年10月，双方签订合同时，北京市腾发房屋拆除有限公司具有北京市住建委颁发的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015年5月13日，北京市住建委印发了《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5〕7号），《通知》指出：依据住建部有关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爆破与拆除施工资质，原有资质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经调查，北京市腾发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不具备任何施工资质。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12年10月25日，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与北京市腾发房屋拆除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拆除合同。合同中约定：北京市腾发房屋拆除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拆除工程转让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2015年6月1日，孔某某（2017年8月起任门头沟区拉拉

湖村村民小组长)与北京市腾发房屋拆除有限公司签订《拆除项目委托书》，负责3标段范围内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厂区非宅房屋拆除工作。

2018年10月5日，孔某某与田某某(河北人，身份证号：13282819680201653X)签订《二手钢结构买卖合同》，将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厂区内约13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及厂房内窑炉、管道、铁轨等所有废旧钢材销售给田某某，总价款160万元，双方约定由田某某负责自行拆除厂房。田某某当日向孔某某转账20万元作为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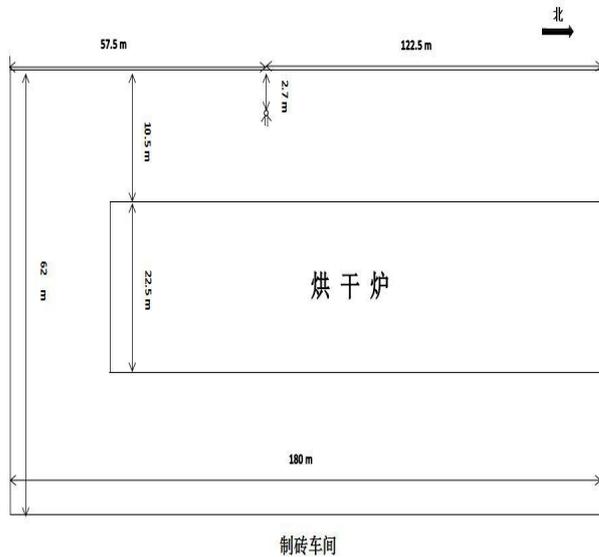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9日，田某某与张某某(河北人，身份证号：130182198509051413)签订《钢结构买卖合同》，将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厂区内约13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销售给张某某，单价为85元/平方米，外加20000元，总价款以实际拆除厂房面积为准，双方约定由张某某负责拆卸、装车及保护性拆除。

2018年10月20日，张彦东(张某某弟弟)与孙某某(河南人，死者)签订了《钢结构拆除合同》，双方约定由孙某某负责组织人员拆除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厂区内约13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单价为10.5元/平方米。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经勘验，事发地为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原制砖车间西侧偏南，距西侧墙体2.7m，距南侧墙体57.5m，坠落高度8m，屋顶为东西向钢结构横梁与南北向C型钢形成的网格状结构，满铺彩钢板，坠落位置屋顶C型钢上彩钢板已部分拆除且

摆放凌乱，坠落位置有一块散落的彩钢板。该车间东西宽 62m，南北长 180m，高 8m，为钢结构框架厂房，车间正中位置为烘干炉宽约 22.5m。



制砖车间
南北长 180m，东西宽 62m，房屋高 8m，屋顶为东西向钢结构横梁与南北向 C 型钢形成的网格状结构上方铺彩钢板



事故现场情况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8 年 10 月初，孔某某向龙泉镇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邢某口头报告，已开始进行拆除工作。

2018 年 10 月 17 日，孙某某带领工人到达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厂区开始拆除钢结构厂房。

2018 年 10 月 22 日，孙某某（死者）带领孙某某（死者父亲）、孙某某（死者弟弟）、贾某某等 8 人，在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拆除钢结构厂房房顶彩钢板作业。下午 16 时-17 时之间，天气发生变化开始起风，孙某某随即组织工人陆续向房顶东北角移动，准备下撤。17 时许，孙某某在房顶移动过程中，从房顶西侧偏南 8 米高处坠落至地面，现场人员随即将其送往门头沟区京煤集团总医院救治。17 时 16 分，

到达门头沟区京煤集团总医院，接诊情况为高处坠落伤，脑出血颅脑损伤。当日 19 时 10 分转院至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救治，当日 22 时 30 分进行手术，随后转入该院 ICU 入院治疗。10 月 26 日晚 20 时 15 分，家属要求转院至朝阳医院进行治疗，21 时 30 分，急救车到达朝阳医院时孙某某已死亡。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孙某某，男，汉族，河南省濮阳人。公安机关法医鉴定结论符合 高处坠落死亡 。

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妥善解决，家属情绪稳定已离京。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向当事人询问了解事故经过及现场情况，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孙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距地面高度 8 米的钢梁上作业，且钢梁两侧无任何防护及作业面的情况下，未佩戴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施工单位无资质作业；工程非法转包；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人员施工作业；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龙泉镇作为发包方未按照

合同约定对拆除工作进行有效监管。

1、施工单位无资质作业。截止案发时，腾发广宏公司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依据住建部门有关规定，该单位已不具备施工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

2、工程非法转包。腾发广宏公司驻地人员孔某某擅自将待拆除厂房出售，违反了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拆除合同》第12条“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拆除工程转让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约定，并同意孙某某等不具备施工资质的自然人进入厂区拆除钢结构厂房，最终造成事故发生（详见法律意见书）。

3、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缺失。针对人工高空拆除危险作业情况，未对作业人员开展任何安全教育培训，亦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由工人直接进场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造成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劳动纪律，导致事故发生。

4、未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3.0.1, 3.0.2条的规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腾发广宏公司缺少对此项拆除工程的整体安排。

5、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孙某某等工人进行高空拆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对现场存在的工人未系安全带、无登高专用马道、工人攀爬钢结构柱、框等重大安全隐患及人员违规行为失察失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

6、龙泉镇政府作为项目发包方，存在未依照《委托拆除合

同》的第四项第 1 条的规定对拆除工作给予现场指导、检查和监督、未依照第四项第 12 条的规定及时发现制止拆除工程转让和分包的行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孙某某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孔某某，擅自将待拆除厂房出售，将拆除工程转包给了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田某某；作为腾发广宏公司驻地人员，在拆除作业施工时，对孙某某等人违章作业行为失管失察，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对孔某某立案侦查。

3、张某某，无资质承揽拆除工程后，又将拆除工程转包给了无资质的个人孙某某，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某立案侦查。

4、田某某，虽未直接参与现场拆除相关工作，但其无资质承揽拆除工程后，又将拆除工程转包给了无资质的个人张某某，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对田某某立案侦查。

5、北京市腾发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龙泉镇人民政府正式委托的拆除施工企业，对驻地人员孔某某违反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将拆除工程非法违法分包给个人的行为失管失察；对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工人严重违章作业行为失管失察；同时，该企业已不具备从事拆除施工作业资格，存在无资质作业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 28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业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监局备案。

6、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作为发包单位，在腾发广宏公司名称和资质发生变化后，未及时进行审查；对腾发广宏公司驻地人员孔某某违反合同约定将拆除工程转包分包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对拆除施工作业现场缺乏有效监管，致使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责成龙泉镇党委、政府向门头沟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建议由区监察委对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1、北京市腾发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一是坚决杜绝非法转包，依法依规及合同约定由企业自身独立、全面履行合同；二是企业必须具备相关资质，严禁无资质施工；三是要切实加强拆除、施工现场管理，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公司层面要加强对每个拆除、施工现场的巡查力度，督促各项目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不能完全放任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四是要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必须成立独立安全管理机构，必须制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全力遏制事故发生。

2、龙泉镇人民政府作为发包单位，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一是加强对乙方（承包、承建单位）的合同管理，严格督促乙方依法、依合同履行工作职责，对乙方非法转包、转卖拆除、施工项目予以严厉查处；二是加强乙方资质管理，严格审查乙方资质，坚决杜绝乙方无资质施工或资质不符施工现象；三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对发包项目要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及时了解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龙泉镇人民政府同时作为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方，应当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全镇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施工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检查频次、力度，严厉督促相关企业、项目落

实隐患整改，确保全镇安全、稳定。

门头沟区“10.22”事故联合调查组